

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本人為辦理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『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』

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『申請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田賦』

下列土地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。

土地 標 示	鄉鎮市區				
	地段				
	小段				
	地號				
	地目				
	面積				
	使用分區				
	使用地類別				
土地 所 有 權 人	姓名				
	權利範圍				
土地使用現況					
現 有 設 施 項 目 及 面 積	現有設施名稱 及核准文號				
	面積（公頃）				
其他特殊用途					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填寫一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任（辦）之鄉（鎮市區）公所申請。

- （一）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- 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（四）都市內土地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業設施，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。

三、申請用地如有自用農舍，應檢附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及配置圖。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

申請人		住址									
土地座落	區	地段	地號	面積	土地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種類	區 用地					
審查單位	審 查 (查 證) 項 目				符合	不符合	審查人簽章				
農 業	1	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、林木、飼養禽畜、水產養殖、種植牧草或植生等而未閒置不用者。									
	2	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，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									
	3	現場未有阻斷灌溉、排水系統等情事者。									
	4	現場無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廢棄物或鋪設柏油、水泥等情事者。									
	5	未依規定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。（但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）									
	6	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，經檢具證明文件者。									
	7	農業用地上存有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。									
	8	於土地使用編定前，政府興建軍事碉堡、輸電鐵塔、自來水蓄水池等設施者。									
都市計畫	9	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者。									
建設或工務	10	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，並依法申請，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。									
	11	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，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份或全部移轉他人者。									
地 政	12	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。									
	13	協助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認定工作。				(文字敘述)					
環 保	14	農業用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。									
綜 合 審 查 意 見	1. () 符合作業農業使用認定基準，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乙份。 2. () 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() 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 現況說明：										
核 定	承辦人	課 長	主 秘	區 長							

註：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。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新化 區

段

小段

地號面積

公頃等 筆

農地，現作農業使用且無非法墳墓或建築物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申請人(具切結書人)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1. 本人（申請人）____，確知申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之相關法令規定，茲因____，無法親自辦理暨作現場農地陪同會勘、指界程序事宜，特委託____先生小姐，代為辦理新化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筆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並做現場農地陪同會勘、指界程序事宜。
2. 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此致

新化區公所

委託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